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2	180,834	207,600
服務成本		<u>(63,974)</u>	<u>(44,573)</u>
毛利		116,860	163,027
其他收入及損益		2,234	14,261
行政支出		(49,852)	(61,866)
商譽減值虧損	8	(550,00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減值虧損		(6,624)	(40,384)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9	(81,44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78	—
融資成本		<u>(3,782)</u>	<u>(17,0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7,335)	58,037
所得稅	4	<u>6,355</u>	<u>(5,915)</u>
持續經營年內(虧損)／溢利		(560,980)	52,12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內溢利		<u>—</u>	<u>1,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	<u>(560,980)</u>	<u>53,9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基本		<u>(4.54)</u>	<u>0.47</u>
攤薄		<u>(4.54)</u>	<u>0.47</u>
— 持續經營			
基本		<u>(4.54)</u>	<u>0.45</u>
攤薄		<u>(4.54)</u>	<u>0.45</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560,980)	53,911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2,910
減：出售合營企業(按比例合併法)時對匯兌儲備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2,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0,980)</u>	<u>114,3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31	475,878
土地使用權		3,812	3,892
商譽	8	87,246	637,246
其他無形資產		442,578	273,736
應收承兌票據	9	395	77,0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49,910	—
		<u>1,100,072</u>	<u>1,467,827</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0	80
應收承兌票據	9	—	—
應收貿易賬款	10	47,764	71,69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88	54,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766	78,157
		<u>143,198</u>	<u>204,0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244	20,412
所得稅負債		632	36,845
借貸		13,636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2,963
		<u>62,512</u>	<u>60,22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686</u>	<u>143,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0,758</u>	<u>1,611,61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3,983	90,281
保證可換股票據		980	968
應付承兌票據		—	9,535
遞延稅項負債		64,545	75,324
		<u>169,508</u>	<u>176,108</u>
資產淨值		<u>1,011,250</u>	<u>1,435,508</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54,511	1,159,511
儲備		(343,261)	275,997
權益總額		<u>1,011,250</u>	<u>1,435,508</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除外。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列入此等財務報表，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財務狀況表(以往稱為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因為原已刊發之報表並無變動。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之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作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取消了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否則根據租約持有之土地應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特定指引。該修訂提供新指引，訂明實體應作出判斷，以決定租約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準則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其採納修訂當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土地部份之分類，如符合融資租約之準則，即會追溯確認租約新分類為融資租約。如未能取得追溯應用該修訂所需之資料，則本集團將按於採納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於未分配利潤確認差額。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指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及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指來自經營醫療設備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本年度之銷售分別為港幣44,181,000元、港幣37,611,000元及港幣24,002,000元。

4. 所得稅

	持續經營活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稅項	4,424	19,875
遞延稅項	<u>(10,779)</u>	<u>(13,960)</u>
	<u>(6,355)</u>	<u>5,91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港幣無）。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

5.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活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按以下扣除/(計入)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90	21,082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10,038	3,446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369	16,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	—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577	41,054
核數師酬金	1,434	1,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6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72)	11,8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00	18,232
— 購股權支出	5,330	11,922
	<u>27,730</u>	<u>30,154</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來自持續經營活動及已終止經營活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60,980)	53,911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u>(560,980)</u>	<u>53,91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2,343,058	11,582,6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849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u>12,343,058</u>	<u>11,583,516</u>

來自持續經營活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活動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60,980)	53,91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活動之年內溢利	—	(1,789)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活動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560,980)</u>	<u>52,122</u>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活動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分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活動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活動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2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活動之年度溢利港幣1,789,000元計算。

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739
匯兌調整	<u>36,19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93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69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246</u>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可從此項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醫療網絡。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四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8.8%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四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3%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租賃及服務收入以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計及使用率不足之若干相關資產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影響，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參考所有相關資產之可能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因而確認年內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550,000,000元。

9.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1,384,000元，分別以2年及5年到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償付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指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3,970,000元及港幣344,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利息淨額，分別為港幣7,47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36,000元)及港幣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000元)。應收承兌票據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18厘(二零零八年：每年6.18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1.5厘之本金額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時繳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虧損港幣81,449,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7,764</u>	<u>71,698</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零八年：9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38,745	59,1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15	12,528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9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u>175</u>	<u>—</u>
	<u>47,764</u>	<u>71,698</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概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11個省份和行政區的11個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合肥、瀋陽、西安、石家莊、武漢、濟寧、深圳、烏魯木齊及鄭州)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以先進之放射技術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之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通過(1)購買新設備及收購或參股醫院並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新協議；(2)從其他業內公司收購已使用的設備及相關的使用權；及(3)與其他業內公司交換已使用的設備及相應的使用權來壯大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由折舊及攤銷成本組成；及(2)醫生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成本。

末期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80,83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7,6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2.89%。年內收入源自本集團經營的醫療網絡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地方政府部門實行價格調整及營運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令每宗診症的平均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116,8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3,027,000元)及毛利率約為64.62%(二零零八年：78.53%)，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約為港幣16,3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526,000元)。年內，未計上述攤銷費用，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港幣133,2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553,000元)及73.67%(二零零八年：86.49%)。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持續投資於新醫療中心致令設備折舊和攤銷增加而導致邊際利潤下降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經考慮若干相關資產使用率不足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影響，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因而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5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無)。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總值港幣81,000,000元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時向本集團繳款，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虧損港幣81,4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無)。

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虧損約為港幣560,98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52,122,000元)。主要因為重大的商譽減值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所致。

已終止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港幣1,789,000元，為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淨額。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60,98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53,911,000元)。主要因為重大的商譽減值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54港仙(二零零八年：盈利0.4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設備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的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年內，本集團透過以下的重大醫療資產收購，進一步擴展和鞏固其醫療網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互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新疆心腦血管病醫院所用的體部伽瑪刀及頭部伽瑪刀的全部權益。收購代價名義上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86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於上海兩個醫療中心所用的伽瑪刀和相關醫療設備的32%權益和30%權益支付。是項互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用於中國河北省人民醫院之伽瑪刀儀器及一套立體定向治療計劃系統之全部權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270,000元)，並已以現金支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互換協議，收購用於鄭州仁濟腫瘤醫院之頭部伽瑪刀及體部伽瑪刀的全部權益，代價名義上為人民幣46,4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730,000元)，已透過本集團於天津安捷醫院之頭部伽瑪刀及體部伽瑪刀的全部權益償付。是項互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經營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向位於上海仁濟醫院內之上海仁濟醫院放射治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之提供商，並有權享有應佔其收益淨額之權利。為此，本集團已向賣方之一名代理人發行1,950,000,000股新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066元計算，約為港幣128,700,000元)，作為經營管理協議項下之代價。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業務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向位於北京之癌病治療醫院內之PET-CT診斷中心及IGRT治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之提供商，並有權享有應佔其收益淨額之權利。業務管理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240,000元)，並已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我們擴展中心網絡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透過向第三方收購來發展新中心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預期這方式將繼續成為我們日後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所發展的每個新中心都能令我們的網絡中心診症的病人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並為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帶來貢獻。然而，若干新中心的開發涉及成長期，期間該等中心的營運效率可能較我們建立已久的中心為低，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行業是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發展的行業，隨着中國醫療體制的深化改革，在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管下，各種制度日趨完善。我們醫療網絡中部分醫療中心正在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並會得到各級政府主管部門的關懷和支持。我們會積極認真應對業務發展中存在的風險。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中國之經營環境已見改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頒佈之中國醫療改革已為中國醫療業制定明晰的政策保障和指引。此舉有助本集團長遠之穩定及持久業務發展。然而，醫療改革亦引發若干地區政府機關實行新訂的價格調整，並增加了業界的競爭，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每次治療平均收入下跌，對本集團短期內的增長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透過(1)進一步擴充醫療網絡；(2)提升其現有醫療中心之使用率及成本效益；(3)研究其他形式之放射腫瘤治療致令其技術基礎多元化；及(4)加快推行進軍中國專科醫院服務市場之擴充策略，令該影響盡量降低。鑑於中國的癌症個案不斷增加，加上醫生和病人對於採用先進的放射性診斷和治療技術的意識日漸增強，我們預期我們的醫療網絡業務因而會獲取長期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癌症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深信這將最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176,9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3,52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現金、應收賬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79,9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9,582,000元)而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16,545,000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69,242,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收購於中國醫療設備之資本開支及經營管理權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是來自新增的一項銀行貸款，及已減除用以最終贖回承兌票據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款項。

由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3,609,000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95,30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1,7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15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118,5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747,000元)，包括借款港幣117,6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281,000元)，以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9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應付承兌票據(二零零八年：港幣9,535,000元)。借款港幣13,63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八年：港幣2,963,000元)，港幣104,963,000元可超過一年後償還(二零零八年：港幣100,784,000元)。

該等借款以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011,2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35,508,000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2.29倍(二零零八年：3.39倍)，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11.73%(二零零八年：7.2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增加的一項銀行借款及減除用以最終贖回承兌票據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款項以及本年度的虧損。

本集團仍維持於低資本負債水平。因此，本集團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可動用資金，讓其足以應付日後的預計營運資金需要，並可把握業務增長良機。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一名獨立賣方(透過其代理人)發行1,95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元，作為訂立一項業務經營協議之代價，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成為向位於上海仁濟醫院內之上海仁濟醫院放射治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之提供商，並有權享有應佔其收益淨額之權利。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港幣78,196,000元之若干醫療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摘自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a)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應收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晴智」）之承兌票據港幣81,449,000元（「承兌票據」）進行減值審閱，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但仍未償付。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晴智之最近可得資料，應審慎地在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額為減值虧損。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讓我們信納在財務報表確認承兌票據全數港幣81,449,000元為減值虧損乃適當之舉。
-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由此已於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550,000,000元。此項減值審閱乃假設若干醫療設備及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能獲批所需經營許可證而進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所披露），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徵收罰款。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證據，或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讓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形成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無法決定在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550,000,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剩餘賬面值港幣87,246,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港幣442,57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16,131,000元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港幣49,91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港幣64,545,000元乃公平地列報；是否應分別確認或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罰款而產生的撥備或或然負債；以及在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確認的本年度減值虧損共港幣121,634,000元是否適當或足夠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總賬面值共港幣1,126,793,000元乃公平地列報。
- (3) 於審核期間，我們無法就關連人士及與該等人士之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因此，我們無法決定財務報表是否已完全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資料披露」、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如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需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未能發表意見

鑑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我們有關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3名。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的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的研討會。本集團的僱員符合資格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年報

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發送二零零九年年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李覺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覺文先生、余仲行先生及郭保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昌教授、吳楨舫先生及王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偉康先生、李永超博士及李鐵流先生。